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6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科維（原名陳修沁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65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12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陳科維提起上訴，並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之旨(本院卷第225頁、第257頁)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是以，本院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之量刑及審酌事項是否妥適，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：

被告所犯係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、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且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以恐嚇公眾罪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本案發生前，已長期處於家庭暴力、極大之精神壓力與經濟困境中，並有精神醫療及身心障礙相關資料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依刑法第19條第2項、第59條減刑及從輕量刑，並對被告為緩刑宣告等語。

四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

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19條第2項固有明定，然審酌：

1.被告於原審審理時，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9年8月10日（2份）、112年4月19日、112年6月28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，其上記載被告患有憂鬱症、物質使用疾患、情感性精神症、雙極疾患等疾病，然其所載被告應診日期為107年、112年間，均在本案案發日（115年2月4日）前（原審易字卷第79至85頁），尚無從憑此即認其本案行為時，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。

2.被告於本案發生後立即接受警察詢問，並稱：恐嚇言論是我自己說的，不代表我一定會去做這件事情，我知道說出恐嚇言論可能造成他人心生畏懼，但因為我當下太餓，沒想那麼多等語（偵字卷第14頁），益徵其確實知悉自己所為之事，動機及發展過程均為清晰，由此亦難認其本案行為時，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。

3.被告於115年9月14日具狀表示：希望安排精神鑑定（本院卷第231頁），嗣於115年9月17日準備程序當庭表示捨棄對於精神鑑定之聲請（本院卷第226頁）。

4.從而，實無從認為被告本案行為時，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，自不得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從一重論以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，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，刑度甚輕，而被告所為不僅使與其接洽之被害人即社工A女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心生畏懼，亦致生危害於在場公眾，足認本案並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，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適用之餘地。

五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案原審量刑時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，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：審酌被告雖因飢餓且不符申請急難救助金之資格而生困擾，然仍應循合法理性方式處理，其在公眾得以自由進出之場所對被害人所言之恫嚇之詞，足使見聞者心生恐懼，造成社會不安，所為自無可取，惟衡本案恐嚇時間非長，情節尚非十分嚴重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患有憂鬱症、物質使用疾患、情感性精神症、雙極疾患等疾病之身心狀況（原審易字卷第79至85頁），及被告自陳：大學在學，無工作，以補助維生，沒有要扶養之人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審已詳細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。

㈢被告雖上訴主張希望依刑法第19條第2項、第59條減輕其刑及從輕量刑，然本案被告並無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、第59條減輕其刑之情形，業如前述，且原審關於被告所為本案犯行，已就被告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身心狀態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形均列為量刑因子詳予審酌，並於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，要無漏未裁量或裁量失據之問題。而被告上訴後，量刑因子顯無任何改變，是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又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然按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前提要件外，尚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而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標準如何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除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，仍應就被告有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諸如就被告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，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，加以審酌；仍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，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縱未諭知緩刑，亦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9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，是否與被害人（告訴人）達成和解，以彌補被害人（告訴人）之損害，均攸關法院諭知緩刑與否之審酌，且基於「修復式司法」理念，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（告訴人）損害彌補之法益，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在公眾得以自由進出之場所對被害人為恫嚇言詞，使其心生畏懼，復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且被告之宣告刑，除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外，得易科罰金，故本案實難認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予緩刑之宣告。

㈤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本件原審量刑過重，並請求給予緩刑等語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芸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怡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古瑞君

法　官　李小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蘇佳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